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符合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，价格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唐小飞（签名）： 唐小飞

逯东（签名）： _____

王晶（签名）： _____

2017年10月13日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唐小飞(签名): _____

逯东(签名): 逯东

王晶(签名): _____

2017年10月13日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唐小飞(签名): _____

逯东(签名): _____

王晶(签名):



2017年10月13日